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擔任「喜閱創藝同樂日」服務生事宜
(通告第 222/2018 號)

致_____班_____學生家長：

本校將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及 6 月 22 日(星期六)舉行「喜閱創藝同樂日」，現誠邀貴子弟協助當天的活動，詳情表列如下：

擔任服務生日期	2019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019 年 6 月 22 日(星期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服務對象	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	準小一新生、幼稚園學生、一至二年級學生及家長
回校時間	上午 8 時 25 分	上午 9 時 30 分
地點	禮堂 / 學校_____室	禮堂 / 學校_____室
服務時間	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	上午 9 時半至下午 1 時正
解散時間	中午 12 時 15 分 (依半天課放學形式, 校車服務照常)	下午 1 時正 (自行回家或家長接送)
服務單位	禮堂攤位 / 課室主題活動	
負責老師	劉達文老師	
備註	1. 當天學生必需穿着運動服。 2. 請帶備適量食物及飲用水。	

如有垂詢，請電 2445 0101 與譚鳳婷副校長聯絡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

有關擔任「喜閱創藝同樂日」服務生事宜
(通告第 222/2018 號)

【回 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本人 同 意 敝子弟於 6 月 21 日 / 6 月 22 日 擔任服務生。

於 6 月 22 日(星期六)服務後，敝子弟將 自行回家 / 由家長接回

本人 不同意 敝子弟擔任服務生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/學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負責人：譚鳳婷副校長

二 零 一 九 年 六 月 _____ 日